证券代码: 831415

证券简称: 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国内 保理机构开展保理融资业务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本议案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保理业务情况概述

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,公司可在该额度内 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具体保理融资业务,具体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
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,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保理融资业务标的

公司拟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获得融资。

四、保理业务主要内容

- 1、合作机构: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等,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、融资期限等因素选择;
- 2、保理融资方式:保理机构受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 账款,为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业务服务;
- 3、保理融资金额: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;
- 4、保理融资期限:保理融资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融资合同约定期限为准:
- 5、保理融资费率: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费率 水平,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,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,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日